

泽州县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目标,合理有序开发利用风光、生物质等新能源资源,科学布局储能、绿电等新能源产业,加快构建绿色智能、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以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,以“双碳”目标为引领,抢抓能源革命战略重大机遇,立足泽州资源禀赋,打造绿色多能互补、源网荷储协同、综合效益显著的产业格局,统筹推进新能源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,为全县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供能源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依规、守牢底线。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新能源项目准入、建设、运营、退出的相关规定;严格守牢土地资源、生态保护、安全生产等底线红线;坚决杜绝圈而不建、倒卖路条等违规现象,全力支持新能源项目依法依规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规划引领、有序开发。充分发挥战略规划的引

引领作用,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、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,立足土地资源、电网接入、电力消纳等要素保障,坚决遏制各类新能源项目盲目跟风上马,全面落实新能源项目科学有序布局。

（三）优势互补、供需协同。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。新建项目要结合绿电直连、虚拟电厂、微电网等创新模式开发布局;在建项目要积极纳入新能源建设体系,促进集成融合发展。所有项目都要最大化释放存量资源价值,形成来源多样、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供给体系。

（四）安全高效、绿色低碳。全面加强新能源项目建设、运营全链条安全管理,细化项目施工、运维、消防、防汛等各环节安全标准,补齐行业安全监管短板。坚持能源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,推进能源开发清洁高效,能源消费绿色低碳。

（五）市场主导、优化服务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,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;强化政策指导、要素保障和事中事后监管,简化审批流程、提升服务水平,营造公平公正、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到“十五五”末,集中式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00万千瓦以上,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以上,新型储能装机要与新能源装机容量相适配。光伏制造、电网

配套、智能充电等产业链体系持续完善，新能源产业对县域经济拉动作用显著增强。主要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任务：

（一）规范发展大型集中式风光项目

结合全县资源禀赋、国土空间、生态保护、土地供给及电网消纳等实际条件，对集中式风电、光伏项目实行平等申报、统一评审机制，依法依规推进项目提质增效、合规运营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新型独立储能项目

严格对照省、市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及建设目标，结合电网调峰、新能源消纳需求统筹各类独立储能项目申报评审工作，同等对待所有符合条件储能投资主体；从电网安全运行角度，引导市场主体布局电源侧、用户侧配套储能、风光储一体化及抽水蓄能项目，提升区域电力调节能力。

（三）大力推进低碳分布式新能源项目

充分利用工业企业、党政机关、学校医院、居民住房、工业广场、沟塘边坡等场地资源，发展分布式风光发电项目、智能充电项目，鼓励新能源绿电就近消纳，促进新能源与其他产业集成融合发展。引导农村（社区）屋顶以整村汇流模式，建设零碳乡村（社区）；支持工商企业厂房以自发自用模式，打造低碳企业；倡导公共建筑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，打造零碳单位；同步整治存量违规项目，限期完成整改规范，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四）积极谋划转型示范式绿电直连项目

贯彻落实省能源局关于《推动绿色资源就地转化助力

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》（晋能源规发〔2024〕195号），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绿色发展，以钢铁、铸造、化工等行业为重点，谋划推动一批绿电直连示范项目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，解决企业降碳刚需。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、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、智能微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，积极打造零碳园区。

（五）全面拓展多元式新能源开发应用场景

按照完善机制、试点先行的原则，全面扩展新能源开发应用场景，构建多元融合、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。打造县域综合能源服务平台，高效聚合分布式光伏、储能、可调节负荷等资源，建设虚拟电厂；引导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、工商企业因地制宜，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；在偏远乡镇、独立工矿片区，试点建设智能微电网项目，提升局部供电可靠性与新能源就地利用效率。

（六）主动引导传统产业延链强链补短板

立足我县传统工业基础，主动引导钢铁、建材、装备制造等企业转型升级延链强链，重点发展光伏支架制造、高效光伏组件、功率逆变器及相关配套产业，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延伸；拓展储能配套设备、电网设备等新能源相关制造业务，培育新能源制造新业态、新增长点。构建“新能源开发+装备制造”双向赋能、协同发展格局，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、高端化转型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准入管理

1. **集中式风电、光伏项目。**贯彻落实山西省能源局、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晋能源规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统一标准。

2. **分布式光伏项目。**贯彻落实山西省能源局、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晋能源规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统一标准。

3. **储能项目。**贯彻落实山西省能源局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晋能源新能源发规〔2026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统一标准。

风电、光伏、水电属国家重要能源资源，各乡镇、各部门不得以招商为由随意选定开发合作单位、私自签订开发协议（含框架协议），要切实规范开发秩序，依法依规履行合作和准入程序。

（二）空间布局管理（仅适用于集中式项目）

针对需占用土地资源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，实行县域空间3类分区域管控。

1. **优先发展区。**重点包括工业园区及负荷中心周边；采煤沉陷区、工矿废弃地、未利用地等存量闲置土地集中片区、接入不受限台区，可优先布局各类新能源项目。

2. **一般发展区。**重点包括无禁忌限制、生态条件允许，但接入与消纳条件一般的区域。可根据电网承载能力统筹

推进，区内项目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用地、并网等要素保障政策。

3. 管控发展区。以生态保护、文物保护、安全防护为核心导向，重点包括太行陟文旅康养和生态涵养集聚区（见附件1）、猕猴自然保护区、生态红线区、永久基本农田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地质灾害高风险区、文物保护等重点管控范围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开发的区域等，从严管控、严禁布局新能源开发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履约管理（仅适用于集中式项目）

1. 坚持源头把控，严格资格审查

围绕市场主体独立民事责任承担能力、自有资金保障能力、同类新能源项目实施业绩、企业信用记录、专业运维团队配置等客观条件开展投资主体综合实力审查，从源头防范项目烂尾、履约不到位风险。

2. 签订履约承诺，明确责任约束

项目完成备案后、办理其他手续前，须向县政府提交履约承诺书，并缴纳恢复治理保证金，明确开工时限、投资计划、并网时限及违约责任，强化开发主体责任约束。

3. 严控建设周期，压实进度要求

项目取得用地预审、电网接入许可、年度建设规模等任意一项资源占用性指标后，集中式风光发电项目，须在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，12个月内完成总投资25%以上，18个月内实现并网投产；独立储能项目，须在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，12个月内实现并网投产。

4. 强化违约处置，健全退出机制

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，包括未按期开工、投资进度不达标、未按期并网等，按履约承诺书追究违约责任，启动项目退出程序，收回相关指标、土地与并网资格，并列入失信名单，相关失信信息按规定归集推送至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以上项目管理详细内容见附件 2）。

五、项目推进

（一）健全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

成立泽州县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由县委书记、县长任双组长，发改、能源、自然资源、电力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文旅、应急、水利、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统筹开展项目调度、协调、管理与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布局储能，提升系统能力

领导小组结合全县电网承载力、土地资源、电力调节及消纳现状，科学划定储能项目布局范围、核定建设规模，保障新能源电力高效稳定消纳。同步依托成员单位职能，建立项目考评打分机制，为项目筛选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实行项目储备，综合择优推进

入库项目由领导组各成员单位采用百分制分项考评打分：能源局考评企业资质、过往业绩、技术方案；发改局考评企业综合实力、信用状况；自然资源局考评选址条件；行政审批局考评前期工作深度、推进效率；供电公司考评

并网条件、变电站间隔资源、电力消纳能力；其它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开展考评工作。各相关单位完成分项考评打分后，由发改局、能源局汇总形成综合评分，作为项目技术、经济可行性参考依据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坚持资源要素精准配置，合理保障新能源重点项目用地、用林、并网配套等核心关键资源需求。积极对接电网公司，加快推进配套送出工程建设，打通新能源项目落地并网关键堵点，确保新能源项目顺利落地、有效并网、足额消纳，实现新能源电力“发得出、并得上、送得稳、用得好”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持续深化新能源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精简审批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推行一窗受理、并联审批、全程代办服务，统一行业审批标准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储能、充电设施及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投资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把新能源产业规范提升、提质增效各项工作，全面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体系。从严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，对工作推进缓慢、履职不实、敷衍搪塞、推诿扯皮的单位予以通报约谈；对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等问题，失职失责、履职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，坚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1. “太行陉” 文旅康养和生态涵养集聚区范围示意图

2. 泽州县新能源项目管理细则